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8/12
24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22 号决议提交的
关于《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2
各国政府的答复.....	2
文莱达鲁萨兰国.....	2
泰 国.....	3
墨西哥.....	4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通过《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第 1993/79 号决议, 附件) 时, 建议各国优先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执行《行动纲领》, 并请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向其提交一份关于各国执行《行动纲领》的进展报告。

2.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22 号决议(第 28 段)中请秘书长请求各国向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通报执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 并就此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 为使工作组能够在其第 23 届会议上审查这一事项, 秘书长于 1997 年 1 月 6 日向各国政府发出普通照会, 请它们提供必要的资料。截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 收到了文莱、泰国、墨西哥的答复。

各国政府的答复

文莱达鲁萨兰国

[原文: 英文]

[1998 年 5 月 15 日]

文莱政府报告, 为制止剥削童工现象所采取的措施见文莱达鲁萨兰国法律中的《劳动法》(第 93 辑)第 11 章(关于妇女、青年和儿童就业的特别规定)。

泰 国

[原文：英文]

[1998 年 5 月 1 日]

1. 泰国政府劳动保护和福利部介绍了为防止剥削童工而采取的措施。
2. 1994 年，发起了一个在各省建立女工和童工中心的项目，目的是预防和解决与女工和童工有关的问题。这些中心将宣传劳动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工作地点安全问题以及提高生活质量的基本要求。
3. 内阁 1994 年 11 月 1 日批准了为期五年(1995-1999 年)“防止和解决童工问题计划”，目的是鼓励当地村民参加防止和解决童工问题的活动。为此目的，该项目规定对劳工问题的当地志愿人员、社区领导人和学校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儿童进行培训，当儿童进入劳动市场时，可以具备必要的技能。
4. 1997 年发起了“关于防止和解决童工问题的公共教育计划”，目的是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教育公众认识剥削童工现象，鼓励全社会一道解决这一问题。该计划的活动包括：培训劳动官员；教育儿童、地方领导人和村民；通过新闻通讯、录相、演出、展览和知识问答等形式开展公共教育运动；定期对工作场所的童工条件以及童工的医疗保健情况进行视察。
5. 新的《劳动法》将最低就业年龄从 13 岁提高到 15 岁。新法律还要求雇主在雇用 18 岁以下儿童的 15 天内通报雇用儿童的情况，在 7 天内通报儿童工作性质的任何变更以及解除儿童就业的情况。以前的法律只要求雇主每年一月向有关当局报告童工就业情况；所以说，新法律可以更全面地视察和提供更有有效的保护。为保护童工的健康，新法律要求童工至少每天或每工作 4 小时后休息 1 小时。此外，在 4 小时工作期间，还应有暂短的间歇。
6. 为提高工作效率和增长知识，新法律允许雇员每年休带薪假 30 天，参加公共和私营部门组织的会议和培训。
7. 新法律禁止雇主因雇用儿童而索要或接受钱财。

8. 为防止雇主对雇员进行性骚扰，新法律禁止雇主、监工或督察对女工和童工进行性虐待。新法律增加了处罚内容，修改了过去法律仅有一项处罚的规定，即最多监禁 6 个月或最高罚款 2,000 铢。

9. 为有效地实施劳动法，要求各级当局高度重视对雇用儿童的工作场所和小企业进行劳工视察。

10. 建立了一个热线电话中心，每天 24 小时接受关于剥削童工的投诉，并与劳工视察官员和有关部门协调劳工视察问题，以便及时对有困难的儿童提供帮助。自 1997 年 1 月以来，在曼谷各社区设立了投诉箱，以方便人民提出投诉。

11. 自 1997 年 1 月以来，劳动和社会福利部代表生活在农村的儿童雇员父母看望这些儿童雇员。

12. 劳动和社会福利部与教育部协调，将关于儿童的材料列入学校课程，以便使儿童能够了解劳动法规定的儿童权利和义务，防止对儿童的剥削。

13. 内阁决定设立保护童工委委员会，由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雇员、雇主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由劳动和社会福利部长担任主席。

14. 通过文献(小册子、单行本、连环画)、招贴画和录相片进行公共教育运动，还开展培训，增加公众对剥削童工问题的意识和了解。

墨西哥

[原文：西班牙文]

[1998 年 6 月 9 日]

消除剥削童工

1. 劳动领域实施了保护和监督措施。《宪法》第 12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对雇用 18 岁以下的人作了规定：

- (a) 14 岁以下的人不得受雇工作；
- (b) 14 岁以上、16 岁以下的人不得受雇参加有害健康或危险的工作、工业部门的夜班或夜间 10 点以后的任何工作；
- (c) 14 岁以上、16 岁以下的人每天最多工作六小时。

2. 《联邦劳动法》根据以下原则对 14 岁以上、16 岁以下未成年人就业作了详细规定：

- (a) 未成年人劳动保护制度中的现行规定属公共政策和强制性规定。若未成年人受雇参加工作，雇主和未成年人均受惩罚：前者须辞退未成年人，并向未成年人支付其 3 倍的工资作为赔偿，后者将失去要求再就业的权利。
- (b) 根据第 23 条和第 175 条的规定，为就业目的的成年年龄为 16 岁，届时工人将获得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就工业部门的夜班而言)自由提供服务的能力，并可亲自提起诉讼。即使未成年人也能够法律代理人不在场或无法在场参与的情况下，提起 Amparo 诉讼；法官有义务听取未成年人的请求，并任命特别代表参加案件的诉讼，如果未成年人 14 岁或超过 14 岁，可由他本人指定法律代表(Amparo 法第 6 条)。
- (c) 关于在身体发育方面保护未成年人的规则包括：禁止从事超出儿童体力、可能阻碍或妨碍正常发育的活动；禁止雇用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海上、海底或地底下作业，禁止雇用他们从事有害健康和危险的活动或 10 点以后非工业地区的工作。对不满 18 岁的儿童充当仓库保管员或(司炉、参加公共工程或装卸活动也有各种限制(Amparo 法第 175 条)。
- (d) 禁止雇用 18 岁以下的人到墨西哥境外提供服务，但技师、专业人员、表演艺术家、运动员和一般的专业工人除外(《联邦劳动法》第 29 条)。
- (e)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的道德、社会和教育规则包括：未经劳动视察官员许可，禁止雇用未成年人在销售有毒饮料的商店工作；禁止雇用他们参加影响其道德或尊严的工作；禁止雇用他们充当叫卖商贩。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3. 儿童卖淫和贩运儿童不仅是墨西哥而且是全世界社会面临的耻辱和卑劣的问题。这些问题与经常压迫最脆弱群体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因素纠缠在一起。众所周知，中美洲国家与墨西哥恰帕·瓦哈卡和格雷罗州之间存在和经营着儿童卖淫和贩运儿童的犯罪团伙。这些团伙“进口”少女，作为高价质商品出售。

4. 联邦众议院正在研究一项改革草案，目的是更严厉地惩罚嫖未成年人或侵犯其尊严的人，这项罪行是无法令人接受的道德残害，应施以最严厉的刑罚。此外，还在进行各种研究，以便向有关当局提交一份将性旅游和儿童色情定为犯罪的草案。

5. 《国家社会援助制度法》第4条规定，全国家庭综合发展系统(综合发展系统)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儿童的身心健康发育以及道德和社会的进步。受虐待未成年人的问题通过综合发展系统的一个方案来解决，该方案与保护未成年人和家庭检查官办事处以及综合发展系统精神卫生学院虐待治疗诊所一道向受虐待的儿童提供法律、医疗、心理分析和精神安慰服务。

6. 1997年11月，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Ofelia Calcetas-Santos 女士访问了墨西哥。

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

7. 墨西哥政府为打击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采取了以下活动：

- (a) 1996年和1997年，向众议院和参议院提交了两项改革联邦区和整个国家《刑法》的议案(对第5节第200条、201条和第266条的修订)，以便将剥削童工定为重罪。
- (b) 综合发展系统敦促各州的综合发展系统办事处促进州议会的立法改革，以便将儿童色情、儿童卖淫、嫖童妓旅游定为犯罪行为。

-- -- -- -- --